

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TTWY-MFZJ-2023-50

招标人：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项目编号：GDTTWY-MFZJ-2023-50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人(盖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仲佳灵

联系电话：0903-7827671

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显忠

电话：0903-7863118

联系地址：和田市龙煤大厦9层901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招标书	19
第二章	总则	21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	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需求、规格	53
第五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3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TTWY-MFZJ-2023-50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972198.55元

最高限价（元）：7972198.55元

采购需求：对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购置烟气回收设备2套、烟气检测设备4套及换热站设备等，并提供安装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自筹资金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10月、11月、12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免税收的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1月22日，每天0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3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年01月23日12: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3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仲佳灵

联系方式：0903-7827671

地 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龙煤大厦9楼901

联系人：廖显忠

联系电话：0903-78631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仲佳灵 电 话：0903-7827671
2	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龙煤大厦9楼901室 联系人：廖显忠 联系电话：0903-7863118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购置烟气回收设备2套、烟气检测设备4套及换热站设备等，并提供安装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自筹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7972198.55元（大写：柒佰玖拾柒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12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实际付款方式与业主在合同中商定。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62443175@qq.com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7863118</p> <p>地址：和田市龙煤大厦9楼901室</p>
16	投标资格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1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分包。</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10月、11月、12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p>

		<p>动；</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3日12:0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90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保函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p> <p>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帐号：30582301040020842</p> <p>注：（1）请于2024年01月22日下午19: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有费用：包括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验收、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包含维护维修、设备非人为原因更换等。）</p>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投标人应于 2024年01月23日12: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开标结束后 7日内，所以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9楼901室。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胶装成册，封皮需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3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1份、光盘1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01月23日上午 12:00-12: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1月23日上午 12: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7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8	招标代理服务	/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3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p> <p>（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批发业。</p> <p>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履约保证金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1	关于小微企业 报价扣除比例 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p>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p>
3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5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6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37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予以否决。（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p>

		<p>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38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9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历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86244317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p>

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一章 招标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 GDTTWY-MFZJ-2023-50

二、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对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购置烟气回收设备2套、烟气检测设备4套及换热站设备等,并提供安装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简要说明:

- 1、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 3、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五、特别提示

- 1、**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实际付款方式与业主在合同中商定。
- 2、**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通过验收。
- 3、**公告发布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4、**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招标文件费: 0元。

六、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方式：分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4）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10月、11月、12月的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免税收的证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1.3 招标书
- 5.1.4 总则
-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5.1.6 合同条款
-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商务部分

11.1.1 投标函；

1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5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11.1.6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10月、11月、12月的资信证明）；

11.1.7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202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

11.1.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1.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1.10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11.1.11近三年（2020年12月01日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1.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14分包意向协议书；

11.1.1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11.1.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1.1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11.1.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19供应商提供其他材料或认为必要的相关证明资料；

11.2技术部分

11.2.1技术偏离表；

11.2.2投标产品详细报价清单；

11.2.3售后承诺；

11.2.4人员配置一览表；

- 11.2.5技术方案；
- 11.2.6实施方案；
- 11.2.7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1.2.8货物运输和防护保障措施；
- 11.2.9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 11.2.10售后服务方案；
- 11.2.11其他；

11.3价格部分

- 11.3.1投标一览表；
- 11.3.2详细报价清单；

11.4其他部分

- 11.4.1供应商提供其他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

（四）总报价与单项报价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费、税费、测试、质检、检验、验收、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相关售后服务等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项报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项计算为准。如果单项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项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4年01月23日12: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1月23日上午12:00-12: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1月23日上午12: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10、开标后所有投标企业必须将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生成的PDF投标文件打印3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790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1月23日上午12:00-12: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于时间内（2024年01月23日上午12: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综合性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报价计算，进行汇总总得分。**

19.3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19.5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7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

19.9 投标文件中涉及以下条款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八)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九)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1.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2 评标过程的监控

22.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3.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的标准

2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4.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4.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4.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4.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4.6 其他；

24.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5.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5.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6、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7.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

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7.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8.1.1 专用合同；

28.1.2 合同条款；

28.1.3 中标通知书；

28.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8.1.5 招标文件；

28.1.6 评标答疑记录。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30、法律责任

3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1.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43、质疑的提出

4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是否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5	是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10月、11月、12月的资信证明）；		
	6	是否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7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免税收的证明）；		
	8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业绩	6分	<p>近三年（2020年12月01日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如提供虚假业绩资料一经查出做否决投标处理）；</p>
3	质保期	8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满足招标基本要求2年，在此基础上，质</p>

			保期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8分；
4	技术方案	11分	<p>1、技术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工程师、安全保障人员、售后服务管理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2023年10月、11月、12月），1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培训内容、培训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2分，满分6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12分	<p>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履约目标方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方案内容包含：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内控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2、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供货安装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承诺（供货安装计划、人员分工明确等）。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2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8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人员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内容包括：产品的采购及配送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相关的质量保障制度建设等，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4分；此项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7	货物运输和防护保障措施	8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货物运输和防护保障方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路线，运输防护措施等，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4分；此项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8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风险措施和应急预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方案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4分；此项最多

			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配置合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25%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14Mw高温节能器	1. 名称:14Mw高温节能器 2. 规格参数:换热量 $\geq 626\text{Kw}$, 烟侧进出口温度: $180^{\circ}\text{C}/80^{\circ}\text{C}$; 水侧一网回水, 温度: $60^{\circ}\text{C}/73.5^{\circ}\text{C}$ 。材质: 304不锈钢。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2	14Mw二级冷凝器	1. 名称:14Mw二级冷凝器 2. 规格参数:换热量 $\geq 1475\text{Kw}$, 烟侧进出口温度: $80^{\circ}\text{C}/38.9^{\circ}\text{C}$; 水侧温度: $35^{\circ}\text{C}/60^{\circ}\text{C}$ 。材质: 316L不锈钢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3	29Mw高温节能器	1. 名称:29Mw高温节能器 2. 规格参数:换热量 $\geq 1252\text{Kw}$, 烟侧进出口温度: $180^{\circ}\text{C}/80^{\circ}\text{C}$; 水侧一网回水, 温度: $60^{\circ}\text{C}/73.5^{\circ}\text{C}$ 。材质: 304不锈钢。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4	29Mw二级冷凝器	1. 名称:29Mw二级冷凝器 2. 规格参数:换热量 $\geq 2924\text{Kw}$, 烟侧进出口温度: $80^{\circ}\text{C}/38.9^{\circ}\text{C}$; 水侧温度: $35^{\circ}\text{C}/60^{\circ}\text{C}$ 。材质: 316L不锈钢。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5	二级冷凝器循环泵	1. 名称:二级冷凝器循环泵 2. 功率:流量 $200\text{m}^3/\text{h}$, 扬程 32m , 功率 30KW , 带配件及安装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6	循环泵配套的变频柜	1. 名称:循环泵配套的变频柜 2. 规格:变频器 30KW 。 3. 其他:配置一台变频器及配套的控制元件, 变频器额定功率 30KW ,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7	补水泵	1. 名称:补水泵 2. 功率:流量3m ³ /h, 扬程36m, 功率3KW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8	冷凝水箱	1. 名称:冷凝水集水箱 2. 型号、规格:容积: 15m ³ , 尺寸: 2.5m×3m×2m。材质: 304不锈钢。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1
9	不锈钢水箱	1. 名称:不锈钢水箱 2. 材质、类型:不锈钢 3. 型号、规格:容积: 18m ³ , 壁厚不小于3mm 4.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5
10	加药装置	1. 名称:加药装置 2. 规格参数:机组成套配置, 含加药泵、加药箱、搅拌器及PH值检测仪; 外形尺寸: 700×1300×2000, 接口口径: DN25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11	配套管道阀门	1. 名称:配套管道阀门 2. 其他:含配套管道、阀门、法兰、压力表、温度计、堵板等辅材	项	1
12	配套电气设备	1. 名称:配套电气设备 2. 其他:含配套线缆、电缆头、配管、桥架、温度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等辅材	项	1
13	烟道	1. 管道形状:矩形 2. 材质:304不锈钢 3. 管道断面尺寸:2.8*1.9m 4. 管壁厚度:≥4mm 5. 其他:含原有烟道拆除,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t	4.709
14	烟道	1. 管道形状:圆形 2. 材质:304不锈钢 3. 管道断面尺寸:φ1.5m 4. 管壁厚度:≥4mm 5. 其他:含原有烟道拆除,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t	0.596

1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p>1. 名称: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p> <p>2. 规格:SO₂量程 (0`75) mg/m³, NO量程 (0`75) mg/m³, O₂量程 0-25vol%, 颗粒物测量 (0-100) mg/m³, 温压流 (温度量程0-300 °C准确度≤±3°C; 压力量程±2kPa; 流速量程0-30m/s准确度≤±12%), 湿度量程0-40vol%相对准确度≤±25%</p> <p>3. 其他:包含安装调试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p>	套	1
16	换热板片	<p>1. 名称:换热板片</p> <p>2. 型号、规格:板式换热器板片 AISI316厚度0.5mm, 一组100m², 带配件 (匝阀、软连接) 及安装 (随原换热站设备配置)</p> <p>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p>	组	25
17	循环水泵	<p>1. 名称:循环水泵</p> <p>2. 功率:功率: 22KW、流量: 200m³、扬程: 32米, 高效节能水泵带配件及安装</p> <p>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p>	台	3
18	循环水泵	<p>1. 名称:循环水泵</p> <p>2. 功率:功率: 22KW、流量: 160m³/h、扬程: 38米, 高效节能水泵带配件及安装</p> <p>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p>	台	3
19	循环水泵	<p>1. 名称:循环水泵</p> <p>2. 功率:功率: 30KW高频, 流量: 200m³/h、扬程: 38米, 高效节能水泵带配件及安装</p> <p>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p>	台	2
20	循环水泵	<p>1. 名称:循环水泵</p> <p>2. 功率:功率: 30KW高频, 流量: 300m³/h、扬程: 28米, 高效节能水泵带配件及安装</p> <p>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p>	台	2

21	循环水泵	1. 名称:循环水泵 2. 功率:功率: 75KW, 流量: 500m ³ /h、扬程: 38米, 高效节能水泵带配件及安装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22	循环水泵	1. 名称:循环水泵 2. 功率:功率: 75KW, 流量: 650m ³ /h、扬程: 32米, 高效节能水泵带配件及安装 3. 其他: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台	2
2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315KVA箱式变电站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其他:包含高低压柜、变压器、电容补偿柜、箱变基础、防雷接地等全部	套	6
24	自控柜	1. 名称:自控柜 2. 规格:315KVA箱变配套PLC自控柜, 带配件及安装(随原换热站设备配置) 3. 其他:包含安装调试、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6
25	A1电源进线柜(花园换热站)	1. 名称:A1电源进线柜(花园换热站) 2. 型号:A1电源进线柜 3. 规格:成品电源进线柜 4. 其他:成品电源进线柜,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26	A2变频柜(花园换热站)	1. 名称:A2变频柜(花园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75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75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27	A3变频柜(花园换热站)	1. 名称:A3变频柜(花园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4KW, 变频控制器30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30kw变频器和两个4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28	A1电源进线柜 (景苑换热站)	1. 名称:A1电源进线柜(景苑换热站) 2. 型号:A1电源进线柜 3. 规格:成品电源进线柜 4. 其他:成品电源进线柜,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29	A2变频柜(景苑 换热站)	1. 名称:A2变频柜(景苑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55KW,变频控制器22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55kw变频器和一个22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30	A3变频柜(景苑 换热站)	1. 名称:A3变频柜(景苑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45KW,变频控制器22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45kw变频器和一个22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31	A4变频柜(景苑 换热站)	1. 名称:A4变频柜(景苑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4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四个4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32	A1电源进线柜 (滨河换热站)	1. 名称:A1电源进线柜(滨河换热站) 2. 型号:A1电源进线柜 3. 规格:成品电源进线柜 4. 其他:成品电源进线柜,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33	A2变频柜(滨河 换热站)	1. 名称:A2变频柜(滨河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柜45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45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34	A3变频柜(滨河 换热站)	1. 名称:A3变频柜(滨河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22KW,变频控制器4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22kw变频器和两个4kw变频器及其他	套	1

		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35	A1电源进线柜 (团结换热站)	1. 名称:A1电源进线柜(团结换热站) 2. 型号:A1电源进线柜 3. 规格:成品电源进线柜 4. 其他:成品电源进线柜,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36	A2变频柜(团结 换热站)	1. 名称:A2变频柜(团结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柜75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成品75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37	A3变频柜(团结 换热站)	1. 名称:A3变频柜(团结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30KW, 变频控制器4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30kw变频器和两个4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38	A1电源进线柜 (和谐换热站)	1. 名称:A1电源进线柜(和谐换热站) 2. 型号:A1电源进线柜 3. 规格:成品电源进线柜 4. 其他:成品电源进线柜,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39	A2变频柜(和谐 换热站)	1. 名称:A2变频柜(和谐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55KW, 变频控制器22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55kw变频器和一个22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40	A3变频柜(和谐 换热站)	1. 名称:A3变频柜(和谐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30KW, 变频控制器22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30kw变频器和一个22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 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 满足使用需求, 通过验收	套	1

41	A4变频柜（和谐换热站）	1. 名称:A4变频柜（和谐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4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四个4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42	A1电源进线柜（党校换热站）	1. 名称:A1电源进线柜（党校换热站） 2. 型号:A1电源进线柜 3. 规格:成品电源进线柜 4. 其他:成品电源进线柜，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43	A2变频柜（党校换热站）	1. 名称:A2变频柜（党校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55KW,变频控制器22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55kw变频器和一个22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44	A3变频柜（党校换热站）	1. 名称:A3变频柜（党校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45KW,变频控制器22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两个45kw变频器和一个22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45	A4变频柜（党校换热站）	1. 名称:A4变频柜（党校换热站） 2. 规格:变频控制器4KW 3. 其他:一个柜子配套四个4kw变频器及其他元器件，包含基础、接地、预埋件等，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套	1

一、商务要求

1、★采购货物需提供检测报告，所投产品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外观要求：设备外壳必需印有统一的招标方识别性标识及设备编号，该标识应当具有防冻、防腐蚀，不褪色的特性，式样美观大方，结构轻巧耐用，可方便安装在不同的工况环境。外观不应有明显缝隙，设备表面无缺损。

4、★**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验收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安装与调试

- （1）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 （2）中标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用户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

（1）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中标方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 ★售后维保服务

（1）本次采购的设备质保期为 2 年。中标方在质保期内应对所供货物提供现场免费保修（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中标方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2）中标方应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关技术资料。

（3）维修服务响应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中标方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原因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则应提供相应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方正常使用。

（4）投标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5）质保期结束以后，投标人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与修理，并仅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

4. ★验收标准：

（1）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能通过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3) 出厂检验：中标方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 面检验，中标方应随同设备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4)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须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产品标准规定，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用户方。

(5)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方负责并会同用户方及有关专家按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方应向用户方提供以下目录的原厂商资料一套，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3) 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
- (4)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
- (5) 零部件目录
- (6) 备品备件、损件清单
- (7)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 (8)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 (9)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6. ★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主要备品备件。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方在必须有零配件库，存有必需的备品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运输费用

8.1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运达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运达的24小时内通知买方，双方共同点检货物。

10、保险

10.1 由双方商定。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将合同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按合同约定转交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5、履约保证金

15.1 双方协商确定。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的合格证书。

16.2 在设备运达的 10 日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可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要求修复、更换或退货。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方案。

(1)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按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或诉讼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或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仲裁或诉讼应由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按其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或判决的最终裁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司法解决的部分设备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违约方收到守约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3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9、质量保证

29.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因甲方原因不能履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9.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30、投标报价

30.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1、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2、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和田地区民丰县2023年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企业自行编辑目录且备注页码

商务部分

格式 1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文件一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其他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格式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格式 6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0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2023年度10月、11月、12月的资信证明）；

格式 7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11月、12月）的完税证明及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2023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 10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格式 11 近三年（2020年12月01日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备注
1			
2			
3			
4			
5			

说明：要求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项目名称、供货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签订合同等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格式 14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型企业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的承诺书签及分包协议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格式 1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公司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9 供应商提供其他材料或认为必要的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特别提示：投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标书所排列的基本配置和主要技术参数顺序，对应填写自己投标设备（货物）配置和参数，并注明符合还是正负偏离。

格式 2 投标产品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生产地址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格式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招标书提供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货物，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四、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我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六、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七、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_____（采购人）_____ 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八、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九、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_____（采购人）_____ 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 期：

格式 4 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参加项目人员						
1						
2						
3						
.....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5 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6 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7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8 货物运输和防护保障措施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9 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10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投标人自拟)

格式 11 其他

价格部分

格式 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供货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以人民币计算 (含税),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 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 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万、亿。

注: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 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生产地址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其他部分

格式 1 供应商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